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4〕35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关于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教学 小组成员及职责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教学小组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一、组成

1. 妇产科专业基地教学小组
2. 超声医学科专业基地教学小组
3. 麻醉科专业基地教学小组
4. 临床病理科专业基地教学小组

5. 检验医学专业基地教学小组

各专业基地教学小组组长分别由专业基地主任担任，成员包括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和骨干指导医师（由各专业基地主任及教学主任推荐）等。

二、职责

1. 培训实施

（1）制订并实施轮转培训方案和计划。牵头组织协调相关专业科室，制订本专业轮转培训方案和计划，并落实好轮转安排，做好培训期间的教学工作。

（2）加强轮转培训的全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按照本专业培训细则要求做好轮转培训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住院医师的入专业基地教育、入科教育、临床实践带教、教学活动安排、日常考核、出科考核等，适时进行各类教学活动的实施效果评价，并做好其他专业住院医师的指导带教管理工作。

（3）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鼓励开展以住院医师为主体的教学与临床医疗工作相融合的培训活动；组织疑难病例讨论、临床会诊、医疗差错防范等医疗活动；规范开展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临床小讲课等教学活动，倡导有利于临床实践的教学。

2. 培训考核

（1）牵头相关轮转科室制订过程考核的方案和计划，及时规范地组织日常考核和出科考核。出科考核应在住院医师出科前完成，出科考核结论由专业基地教学小组统一审核，并由教

学小组组长签字。

(2) 在住院医师培训过程中开展形成性评价,及时反馈,促进其持续改进和提高。

(3) 定期评价指导医师带教工作,包括培训活动内容、频次、方式和效果,及时分析评价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3. 质量改进

(1) 贯彻实施各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学教育质量管理标准、流程、制度。

(2) 定期组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学教育质量的检查、考核工作,实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学教育质量持续改进。

(3) 定期分析总结本专业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学教育质量管理运行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4) 研究和审议其他提交教学小组研讨的工作。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

2024年7月31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